

（上接B117版）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 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操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归属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 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影响或损害公司声誉，或者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6. 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它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4.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中获得收益，应按国家和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并同意公司将该部分已授予的权益予以追回，并由激励对象承担相应费用。

6.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并同意公司将该部分已授予的权益予以追回，并由激励对象承担相应费用。

7. 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它相关权利义务。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履行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在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本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的一般程序

1.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①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

②导致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 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四）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1. 公司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②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公司仍存续；

③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是否作出相应变更或调整。

（3）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②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且公司仍存续。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前款规定追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以上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未及时还款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2.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仍在公司或其分子、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为由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害或导致公司声誉受损、或因前项原因导致公司或其分子、子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情形，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3）激励对象发生退休情形，个人过错被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退休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当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原授予条件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且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②当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5）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激励对象因工伤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原激励对象身故前本激励计划的程序办理归属；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②激励对象非因工伤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继承人以激励对象遗产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十三、上网公告事项

（一）《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名单》；

（四）《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五）《上海亚太企业咨询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3-039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二名股东代表监事将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将原有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如下：

林先生简历如下：
田林先生，4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02年2月至2004年6月任华网专家招聘专员、人事总监助理，2005年1月至2006年5月任亿欧智库招聘顾问，2006年7月至2017年3月历任亿欧智库网络部经理、招聘经理、北京HRBP经理，2017年3月至2021年3月任亿欧智库（创业孵化器）人力资源与培训总监，2021年3月至2023年6月任亿欧智库人力行政部总监，2023年7月至今任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田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3-042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修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实际完成归属登记191,800股，该部分股票均为普通股，于2023年4月26日上市流通。公司本次股份总额变更为76,292,708.00股。本次归属增加股本人民币19,800.00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76,292,708.00元。累计实缴股本人民币76,292,708.00元；另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增加部分经营范围。现根据表决情况对《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进行修订，该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本次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38.5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38.5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38.5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38.50万元。

第十三条 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开发、销售、租赁、维修、维护；电子产品、软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九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总数为3,838.50万股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份总数为76,292,708股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并授权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

2.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1.00元/股（含）。

3. 回购方式：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4.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 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97.03万股，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95.05万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实际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可能存在实际回购股份数量超过前述预估股份数量上限的情形。

6.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7.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导致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的风险。

（3）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思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7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思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量上限的情形。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承诺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45,603,634,813.2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590,095,352.47元，流动资产18,668,021,358.78元（未经审计）。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50,0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0%、1.88%、2.68%；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30,0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66%、1.13%、1.61%。此外，公司资产负债率38.15%，相对较低。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以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现金流充裕，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2. 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为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和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3. 关于本次回购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4.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减持计划的说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身份	买卖情况	相关公告
Paul Xiangming Lee	董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023年5月27日至2023年7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票1,246,718股，累计增持金额为128,209.12元。	①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Paul Xiangming Lee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号）； ②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Paul Xiangming Lee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号）。
李晓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2023年5月27日至2023年7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票1,690股，累计增持金额为17,758.54元。	①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Paul Xiangming Lee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号）； ②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Paul Xiangming Lee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七条以及《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4. 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1.0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1.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495.05万股，约占公司截至2023年9月27日总股本的0.30%。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期，根据截至2023年9月27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4,424,435	23.98%	237,394,742	24.28%
三、股份回购专户	743,328,545	76.02%	740,358,500	75.52%
三、股份回购专户	977,752,980	100.00%	977,752,98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1.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495.05万股，约占公司截至2023年9月27日总股本的0.5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期，根据截至2023年9月27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4,424,435	23.98%	239,374,900	24.48%
三、股份回购专户	743,328,545	76.02%	738,578,600	75.52%
三、股份回购专户	977,752,980	100.00%	977,952,98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中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9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中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	1599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生效日期	2023年9月29日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药浩
任职日期	2023年09月28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5年7月起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数量分析师，2023年08月29日至今任汇添富中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09月29日至今任汇添富中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任光前
离任日期	2023年09月2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3年11月起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数量分析师，2023年08月29日至今任汇添富中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09月29日至今任汇添富中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29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代为履行职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姓名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	博士研究生，经济学博士

注：公司董事长胡长生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代为履职时间不超过6个月。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姓名	离任日期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胡长生	2023年9月28日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东	2023年9月28日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事项已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基金”或“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相关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自2023年9月28日起，赵煜先生不再担任中金基金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中金基金对赵煜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3-050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28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高翔翔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高翔翔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高翔翔先生的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高翔翔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在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程宇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务。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9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姓名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	本科，学士学位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姓名	离任日期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东	2023-09-28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自2023年9月28日起，陈东先生不再兼任公司合规总监，仍任公司首席风险官职务。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29日